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13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0]522及《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15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0]524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选聘一家合格的审计机构为其提供专项审计调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项目区实施规划名称 |
|
|
| 1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万山乡长征村、漆树村、星光村、蒙 溪村、菊花村、云雾村、万里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2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麻英乡建设村、新民村、水羣村、旗 杆村、龙珠村、小岩村、燕山村、松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3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福庆乡光辉村、新农村、双河村、农 经村、红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4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福庆乡红花村、农纲村、牌坊村、明 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5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国华镇山峰村、山湾村、山坪村、春 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6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国华镇花街村、石岗村、小河村、山 寨村、古松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7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天星乡红岩村、黄松村、大山村、木 瓜村、云茎村、板桥村、洪水村、青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项目区 |
| 8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双汇镇汶水村、毛寨村、永庆村、龙 泉村、东山村、金龙村、桥安村、大坪村、斑竹村、莲花 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9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高阳镇虎场村、鹿渡村、枣树村、宋 江村、温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10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高阳镇檬子村、向阳村、支溪村、双 午村、古柏村、关山村、崔河村、水磨村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项目区 |
| 11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正源乡茶农村、辕门村、竹园村、学 堂村、白鹤村、卫星村、深溪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项目区 |
| 12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燕子乡河西村、金银村、绿化村、青 松村、双全村、松龙村、燕午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 13 | 广元市旺 苍县 |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水磨乡广福村、桥板村、百花村、火 花村、群花村、代弓村、卢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

**（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①施工前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内容：（1）拆旧复垦阶段工程、（2）审核工程设计概算；（3）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项目特征描述）；（4）审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和投标清单；（5）审核工程施工合同等。分别出具审核报告和施工前阶段的跟踪审计综合审核报告。

②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内容：（1）审核设计变更；（2）审核施工签证；（3）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4）审核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5）审核索赔费用；（6）审核工程进度款等。分别出具审核报告、施工阶段的跟踪审计综合审核报告和整个项目跟踪审计综合审核报告。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制订跟踪审计具体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等内容；

（2）派出不低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财务审计人员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职称以上资质，工程审计人员2人，具有土建专业1人、造价专业1 人）全程负责整个跟踪审计项目，切实保证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3）根据委托合同具体约定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或提供咨询意见；

（4）及时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参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会议、单项验收、商冾谈判等业务活动，检查隐藏工程的施工情况，全面收集测量、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形成详细的跟踪审计记录，及时对工程的量、价、费进行审核取证，做到项目竣工，跟踪审计基本结束，归档资料基本到位；

（5）根据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工程项目各阶段的管理情况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出具分阶段审核报告和整个项目跟踪审计综合审核报告；

（6）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

（7）在项目审计服务实施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同时，与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对量、对价等实施过程必须在采购人办公室进行，按时参加采购人的工程例会，及时进行现场勘察、验收、跟踪等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2．服务地点：旺苍县。

3．合同签订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签订。

（2）与采购人项下的项目公司四川朝岳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4. 付款方式：根据乙方进场安置点场坪完成后付款30%，安置点附属及相关配套完成付款50%，剩余20%在政府审计完成后10入内完成相关跟踪审计资料并移交给业主后方按照审计结果调整支付。

5.报价要求：5.报价要求：根据项目总金额大小，施工阶段全工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该项目不能超过工程费用的4‰（千分之四）（费用中不含前期赔偿农户费用，仅为工程建设费用）。